

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3日，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组织召开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八五三路 2 号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租赁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机械加工项目建设。设计生产规模机械加工 200 万件（套）/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生活及办公设施、仓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机械加工 150 万件（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文件（都发改经发备案[2014]36 号）；项目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6 月建成投运；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27 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5]51 号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械加工200万件（套）/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生活及办公设施、仓储及其他，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检查站位于厂房内部西侧，面积为 110m²。实际建设检查站位于厂房内部东北侧，面积为 30m²，内设量具对产品尺寸及外观进行检查。

（2）环评中更衣室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30m²。实际建设更衣室位于厂房西北侧外，建筑面积约 10m²。

（3）环评中项目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现有对本厂房提供配套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m³。实际建设项目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现有对本厂房提供配套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12m³。

（4）环评中办公室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40m²。实际建设厂房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²，新租用北面邻近厂房北侧外 10m²办公室两间。

（5）环评中结构件原材料存放位于厂房内部焊接区西侧，面积 100m²。实际建设结构件原材料存放位于厂房内部焊接区东南侧，面积 100m²。

（6）环评中结构件成品存放位于厂房内部焊接区西侧，面积 100m²。实际建设结构件成品存放位于厂房内部焊接区东侧，面积 100m²。

（7）环评中半成品区位于精加工区西侧，面积为 20m²。实际建设位于精加工区西侧，面积为 20m²。

(8) 环评中成品区位于精加工区西侧，面积为 20m^2 。实际建设位于精加工区东侧，面积为 20m^2 。

(9) 环评中零件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角，办公室旁，面积为 80m^2 。实际建设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角 2F，检查站旁上方，面积约 40m^2 。

(10) 环评中废品堆放区位于检查站东侧，面积为 20m^2 。实际建设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外，面积约 20m^2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2 个小型油水分离器，分别位于洗手池排水口及厨房水池排水口，餐饮废水和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容积 12m^3 ）收集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焊接工艺配有 2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后排放。

打磨粉尘：项目打磨区为半包围式，通过 4 个风机加水喷淋除尘装置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项目车间自然通风，由于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为大颗粒物，密度大，极易沉降。

食堂油烟：食堂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02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所测4个无组织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所测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 总量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04t/a, 氨氮: 0.0046t/a。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 0.005t/a, 氨氮: 0.001t/a; 以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排放总量为COD: 0.1005t/a, 氨氮: 0.009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都江堰市德兴机械厂机械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马得

孙淑

陶红群

王守卫

张敏

2018年5月23日

